

都面臨高齡化的衝擊，為因應此趨勢，各國皆致力於推動長期照護服務。臺灣已於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預估，2018 年，我國將進入高齡社會，而在 2026 年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雖然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法案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但對於已經進行中的照護工作，我國短缺的照護人力，尚需藉由外籍看護的勞動力支援之，然而由於外籍看護屬外籍人士，不受《勞動基準法》規範，而出現外籍看護一個月 24 小時照護，卻僅有一天休假，此種不盡人道的權益受損，需儘速解決。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在《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全球醫療及保養知識充足，多數國家都面臨高齡化社會的衝擊，而因應高齡化趨勢，各國皆致力於推動長期照護。臺灣已於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經建會預估 2018 年，我國將進入高齡社會，而在 2026 年將正式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法案已經在立法院討論，但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牽涉層面廣泛，複雜程度高，因此勢必需要一段時間凝聚共識。
- 二、本月 15 日，臺北街頭有大約 1500 名外籍看護走上街頭，抗議布條上寫著「血汗長照」四字，用以要求政府重視長期照護問題。期間有外籍看護提到來臺已經 2 年多，每天持續 24 小時從事家庭長者照護工作，然而每個月卻只有一天的休假，讓她長期處在倦怠的工作情緒當中。台灣移工聯盟指出，今年遊行除爭取休假權益，另外也重點要求完善喘息服務和支援系統。
- 三、勞委會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讓外籍看護享有基本工資、以及每 7 天有 1 天例休假，工作滿 1 年享 7 天特休假，另外針對婚假，也比照我國勞工享有 8 天有薪婚假、依親等不同有 3 到 8 天有薪喪假，生病也有每年 30 天的半薪病假。但是目前因爭議過大，仍無共識。就算順利通過，為了讓法案有緩衝期，也決定將於長照制度開辦後實施，緩不濟急。
- 四、鑒此，爰建請行政院勞委會，在《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有結論前，儘速研擬相關辦法，保障外籍看護權益。

(九)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環境保護刑罰規範為目前之國際趨勢，為突顯環境法益保護，落實國際環境刑罰的預防性原則，應針對有致生污染環境危險者亦科以刑責。我國憲法第 10 條：「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查實務上環境污

染與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又人類生存權乃為憲法所保障，環境的永續經營為國際所認同之理念。爰此，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將危險犯概念納入環境保護法律規範中，期待以法律規範達成預防環境污染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境破壞一般具有廣泛性、嚴重性、難以修復性的特質，以日前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廢水至後勁溪為例，不僅導致河川水質的污染、破壞河川生態，更影響下游近千公頃的農業灌溉用地，危害人身健康。且研究指出，受重金屬污染的農地，需要百年的休耕才能將其中的重金屬完全分解。
- 二、有鑑於環境破壞所附加的外部成本，即社會需額外負擔環境破壞的損失，應由業者承擔。查《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環境刑罰部分，罰金刑與《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差異甚大，兩法所保護法益應屬相同，即環境生態的維護及人身法益，故應研議提高相關法規罰金刑，使法律規範相互符合。
- 三、環境保護刑罰乃為保障環境法益，係採預防性原則，因此因非法行為而致生污染環境危險及危害人體健康時，即應採取刑責，為國際環境刑法之趨勢。查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污染有致人於死、重傷、導致疾病的結果才有刑法適用的可能。事實上，這不僅在實務上少見，且環境污染與人身法益實害間的因果關係不易證明，故研議在有非法行為，導致環境污染或人體健康危險者，即應處以刑責。

(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日月光，近來屢被查獲違規排放含鎳污水。無獨有偶，本月 15 日，高雄市環保局又查獲位於仁武區的電鍍工廠，連益工業公司，將未經處理且重金屬鎳超標約 500 倍的含鎳強酸廢水排放入後勁溪。環保局因犯罪事實明確，予以勒令即日停工，並將業者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近日來，臺灣歷經食安風暴，如今環境污染議題似乎又漸漸冒出頭，相信相關的犯罪事實，應該不只高雄市有此情況，爰建請環保署，針對全臺灣污染頻率較高，以及工業駐廠較多的河川優先進行全廠商排汙管線路進行高密度稽查，並予以提高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本月 10 日，高雄市環保局公布日月光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及其周邊農田，因而對 K7 廠開罰 60 萬元，並打算勒令該廠停工。13 日，高雄地檢署會同環保官員在 K7 廠查到排放